样稿1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《深圳市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》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根据审计法律法规，深圳市审计局对2019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工作报告发现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现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储备土地存在未完善用地手续的占用情况

审计报告指出：“另有31宗储备土地存在未完善用地手续的占用情况，合计占用面积约36.93万平方米……坪山区3宗约0.73万平方米……”。

（一）储备地编号DPK-108，该处用于坑梓特勤中队消防站项目建设临时施工板房和材料安放，现已完成清理。

（二）储备地编号PSCB-062，该处为福昌居委停车场，现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正在办理用地手续。

（三）储备地编号XQCB-099，该处为政府投资飞西学校建设项目临时设施用地所占用。2019年5月，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针对该未批先建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2019年8月7日，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要求建设单位加快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2020年7月，飞西学校建设单位已提交资料申报临时用地，目前手续正在办理。

二、部分项目未签订产业用地发展协议书，也未进行后续监管问题整改情况

审计报告指出：“部分项目未签订产业用地发展协议书，也未进行后续监管……坪山区8宗。上述地块因为没有签订产业发展协议书，产业部门开展后续监管工作缺乏依据。”

该8宗产业用地均在2011年至2013年初出让，未将产业用地发展监管协议（以下简称监管协议）在挂牌出让时一同公告，土地出让后产业用地主体对监管协议条款有异议，签订监管协议不主动。目前，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正积极约谈各用地主体，拟给每家用地主体发《补签函》，要求补签监管协议。同时，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，借鉴其他区的做法，结合各用地主体的意见，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初步拟定了此次补签的监管协议内容。

我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将进一步协调各用地主体，尽快完成监管协议补签工作。我区将与规划资源部门保持紧密联系，严格按照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府规〔2019〕4号）规定要求，对后续挂牌出让土地，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必须签订产业用地监管协议，规范产业用地开发建设和使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
2020年10月13日